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-1 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—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355,315,3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64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320,263,5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68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,051,7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01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213,6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80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年度财务决算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

告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43,18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51%；反对 12,10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5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08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491%；反对 12,10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25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1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

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丹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8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83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丹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4,943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371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2,84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2%；反对 371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；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43,18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053%；反对 12,12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087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511%；反对 12,12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4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—2020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5,29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19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54,374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9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2,273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89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9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5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婧雅律师、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